

证券代码：874529

证券简称：名瑞智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所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应当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组织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六条 公司设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审计部受董事会领导，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据公司规模、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配置相应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具备必要的常识及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二）遵循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
- （三）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
- （四）具有较强的人际交往技能，能恰当地与他人进行有效的沟通。

第八条 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内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内审部负责人必

须具有实际工作经验。

第九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实行审计回避制度，与审计事项有牵涉或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内部审计工作。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对公司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特别调查，查找薄弱环节和故障所在，确保公司资源充分、合理运用；

（四）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五）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六）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

第十三条 在审计管辖的范围内，内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供计划、预算、报表和有关文件资料等；

（二）审核会计报表、账簿、凭证、资金及其财产，查阅有关文件和资料；实地察看、盘点或监盘实物；进行工作流程测试；

（三）对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调查并索取相关材料；

（四）根据需要，参加公司有关的会议，会签有关文件；

(五)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
为，向董事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六)对阻挠、破坏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部门和人员，报董事会批准可采取封存有关资料、冻结资产等必要的临时措施，并提出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建议;

(七)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范围

第十四条 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货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

审计部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每季度至少应当对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检查一次。在检查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时，应当重点关注大额非经营性货币资金支出的

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等。发现异常的，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审计部应当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总体计划，拟定内部审计工作年度计划，报审计委员会批准执行。。

内审部按照审计工作计划实施审计工作时，应当对被审计单位或事项进行审前调查，确定审计人员，制定审计方案，明确审计范围、审计重点、审计内容、审计方式和实施时间。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在实施审计工作前向被审计单位发出审计通知，或在实施审计时现场通知。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部门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实施审计时，可以采取就地审计或报送审计的审计方式，根据审计业务需要选择事前审计、事中审计、事后审计或几种方式结合进行。**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应在了解内部控制状况的基础上进行符合性测试和实质性测试，可以用检查、观察、询问、盘点、监盘、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审计，通过规范方法获得必要的证据材料。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

审计部应当将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部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六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五）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

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董事会根据内审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 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三十一条 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 包括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

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董事会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审计委员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如有)等主体出具的意见。

第七章 内部审计业务文书规范

第三十五条 审计公文、业务用纸及行文格式标准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和公司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审计项目立项后，由内审机构根据被审单位的具体情况编制《审计工作方案》，主要包括：

- （一）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的依据；
- （二）审计对象；
- （三）审计目的；
- （四）审计范围；
- （五）审计的内容与重点；
- （六）审计方式；
- （七）审计时间及实施步骤；
- （八）审计组的人员组成及分工；
- （九）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的日期。

第三十七条 《审计通知书》由内审机构发出，向被审单位通知有关实施审计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被审单位或个人名称；
- （二）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及时间；
- （三）审计组组长及人员名单；
- （四）要求被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五）内审机构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三十八条 审计证据是审计部门收集的用以证明审计事项真相并作为审计结论的基础材料，主要包括：

- （一）与审计有关的各种原始凭证、会计记录（记账凭证、会计账簿和各种明细表）、各种会议记录和文件；各类合同、通知书、报告书及函件等资料的复印件；
- （二）通过实际观察和清点，取得为确定与审计事项相关的事实存在的取证签证单；
- （三）就审计事项向相关人员进行口头调查所形成的审计调查记录；
- （四）其他有关证据。

第三十九条 《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记载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明材料名称、来源和时间等。主要包括：

- （一）被审单位名称；
- （二）审计项目名称；
- （三）审计时间；
- （四）审计过程有关记录；
- （五）编制者姓名及编制日期；
- （六）复核者姓名及复核日期；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其中，审计过程记录的内容包括：1、实施审计具体程序的记录及资料；2、审计测试评价记录；3、审计方式及其调整变更情况记录；4、审计人员的判断、评价、处理意见和建议；5、审计组讨论记录和复核记录；6、审计组核实与采纳被审计者对审计报告反馈意见的情况说明。

审计工作底稿包括：1、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2、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会议记录、往来函件、公证、鉴定等资料等原件、复印件或摘录件；3、其他有关的审计资料。

第四十条 《审计报告》主要包括：

- （一）审计时间、内容、范围、方式；
- （二）被审单位基本情况；
- （三）通过审计揭示的有关事实，包括主要业绩和发现的问题；
- （四）对审计事项的评价。概括已审计项目的内容，对已审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风险性、效益性及内控制度等进行评价；
- （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规定和命令，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责任界定、提出纠正、改进意见和建议；对违规违纪行为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一条 《审计处理决定》主要包括：

- （一）审计内容、范围、方式、时间；
- （二）审计报告认定的被审计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及事实；
- （三）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定性，做出处理、处罚决定及其依据；
- （四）需要整改的事项；
- （五）处理处罚决定执行的期限和要求。

第六章 审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审计通知书、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审计处理规定应归入审计档案，纳入档案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审计档案实行谁主审谁立卷、审结卷成、定期归档责任制。

第三十八条 当年完成的审计项目应在本年度立卷归档；跨年度的审计项目在审计终结的年度立卷归档。

第四十四条 审计档案保管时间分为永久、长期（10年至50年）和短期（10年以下）三种类型，存档时应标明保存期限。

第四十五条 审计档案的借阅应履行必要审批手续。

第七章 奖惩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考核，以评价其工作绩效。

第四十七条 审计部对模范遵守公司规章制度、做出显著成绩的部门和个人，可以向董事长、总经理提出给予奖励的建议。

第四十八条 审计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向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的建议：

- （一）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会计资料等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审计监督检查的；
-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向审计部如实反映真实情况的员工的。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董事会给予相应的处分、追究经济责任：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玩忽职守、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 （四）泄露公司秘密的。

上述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公司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浙江名瑞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